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01號

原告 傑立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致綸

被告 張耘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852號詐欺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  
法官 卓育璇  
法官 倪霈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子庭  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